

債務

借款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刊印本招股章程前為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15,6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品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約31,000,000港元以本集團擁有的土地使用權及若干樓宇的法定押記作抵押。

免責聲明

除上述所披露者以及本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證券(不論未償還或已授權但未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6,9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資產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7,700,000港元、存貨約32,8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約22,900,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9,7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約39,000,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約600,000港元、銀行借款約15,600,000港元以及稅項撥備約1,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興建廠房及收購工廠及機器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約為1,401,000港元。預期該等承擔將於一年內支付。該等資本承擔將從經營業務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提供資金。

財務資源

在過去，本集團依靠銀行借貸及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為營運資金所需提供資金。所有銀行借貸均屬短期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借貸約為15,600,000港元，該等借貸用作本集團購買存貨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董事確認，本集團過去未曾在舊有貸款的續期或借取新貸款方面遇到問題。此外，本集團過去一直有盈利，而業務在業績紀錄期間亦一直產生正數現金流量。尤其是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0,000,000港元、10,700,000港元、1,70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500,000港元。本集團不斷監察其現金流量狀況，倘本集團現金流量變得緊絀，則本集團將相應調整其資本開支計劃。

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在二零零五年度的一項重大資本開支為在現有土地興建新廠房。新廠房的興建成本約為1,880,000港元，首次付款53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支付，其餘將於近年底興建竣工時支付。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金結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底為17,700,000港元)足以應付資本開支所需及符合管理層預期的正常經營業務。

董事相信，在本集團業務持續產生現金流入下，加上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所得的款項，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將大幅加強。

外匯

本集團所獲的收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算，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賬目將以港元列示，亦將以港元派付股息。目前，本集團無意在外匯市場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幣的滙率波動風險。董事相信，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後，本集團定能應付到期的外滙負債。

資本開支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興建廠房	1,552,383	3,242,875	1,879,340	653,744
廠房及機器	471,179	1,692,927	341,455	1,512,745
家具、裝置及設備	9,717	151,470	36,624	59,716
汽車	358,330	441,776	88,302	—

本集團業務繼續高速增長，二零零四年營業額增加達81.3%，因而有須要增加本集團產能以應付增長。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集團完成興建6,647.46平方米的新生產廠房，並於二零零四年增加新生產機器的投資至1,69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訂立合約興建一座約5,000平方米的新生產廠房，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底落成。此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廠房及機器約1,500,000港元，其中600,000港元用於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取代先前由分包商進行的外判工作，100,000港元用於購買環保設備，而餘額則用於購買應付本集團產能及增長上升的廠房及機器。

財 務 資 料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9,982,375	10,733,897	1,706,630	529,558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5,166)	703,899	(1,345,907)	422,57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276,026)	(9,636,437)	(3,618,557)	(7,356,3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增加／(減少)淨額	5,671,183	1,801,359	(3,257,834)	(6,404,192)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5,167,194	10,838,377	10,838,377	12,639,736
年／期終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u>10,838,377</u>	<u>12,639,736</u>	<u>7,580,543</u>	<u>6,235,544</u>

於業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及銀行借貸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2,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6,2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減少約1,300,000港元(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0,000,000港元、10,700,000港元、1,70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500,000港元。

儘管兩個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約6,5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大致相若，在10,000,000港元左右。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並無與除稅前溢利同步增加，主要原因是二零零四年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所得稅增加。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200,000港元（未經審核），主要由於繳付所得稅所致。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增加約700,000港元及約4,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預付的開支約1,600,000港元，以及按金約7,600,000港元。向供應商支付購買原料的按金約2,600,000港元是預期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產量增加而作出，而付出約2,700,000港元按金則與捷豐金屬有關，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投產。其餘約2,300,000港元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按金、付給海關的保證按金，以及出口退稅。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00,000港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有關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的預付開支約3,700,000港元，向餘姚市姚北工業新區管委會支付約3,300,000港元以表示本集團擬取得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意向，預期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產量增加而支付向供應商購買原料的約2,900,000港元，而其餘則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以及出口退稅。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與餘姚市國土資源局姚北工業新區分局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以受讓位於餘姚市姚北工業新區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發出國有土地使用證日期起計為期五十年，代價為人民幣15,745,485元（約14,854,231港元），當中人民幣3,500,000元（約3,301,887港元）先前已支付予餘姚市姚北工業新區管委會，於訂立轉讓協議時作為已付的部份代價予以轉讓。

已付所得稅亦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繳所得稅由約1,800,000港元（未經審核）增至約2,500,000港元。本集團的中國公司寧波捷豐須按26.4%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該公司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半繳稅優惠。

寧波捷豐的免稅期於二零零一年開始，因此，於業績紀錄期間，第三年（二零零三年）至第五年（二零零五年）應用優惠所得稅率13.2%。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增加約1,000,000港元及約700,000港元(未經審核)，主要由於除稅前純利增加所致。所得稅的增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開支的增幅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2%、14.0%、13.1%(未經審核)及12.8%。實際稅率與正式的優惠稅率並無重大差異。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香港辦事處約2,750,000港元開支不獲中國所得稅優惠，故錄得較高的實際稅率。就首次公開招股而言，該等較高的稅款部份由作為在中國的開支而扣減的上市費用約1,47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低，原因為香港辦事處的開支約1,470,000港元不獲中國所得稅優惠，但被可在中國作扣減的上市費用約1,670,000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以及應收／應付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分別約為(30,000)港元、700,000港元、(1,30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740,000港元，原因可概述如下：

- (i)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對關連公司的現金墊款約4,2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悉數清償，以及本集團收購由一家關連公司持有的捷豐金屬股權600,000港元，以致有關投資活動的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增加淨額約為1,100,000港元，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的現金較少。
- (ii) 由於於二零零三年對董事的現金墊款約1,35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悉數清償，以及本集團收購由一名董事持有的捷豐金屬股權約500,000港元，以致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的增加淨額約為3,200,000港元，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的現金較少。

- (iii)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出售熱交換器生產線，並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出售熱交換器生產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2,700,000港元。

上述三個項目引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的現金較少。

另一方面，由於動用現金作為抵押銀行存款及增加購買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的現金增加約6,300,000港元。由於年內借取的新貸款融資2,400,000美元(約18,720,000港元)須以銀行存款作為該新貸款融資的部份抵押品，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3,100,000港元設立已抵押銀行存款。

此外，約3,100,000港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該項目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興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落成的新廠房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700,000港元(未經審核)，原因如下：

- (i) 由於本集團悉數清還銀行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100,000港元獲解除。
-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清償有關收購捷豐金屬約600,000港元。
- (iii) 動用約2,200,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應付本集團業務及產能的增長。
- (iv) 於二零零三年向一名董事作出的現金墊款約1,350,000港元當中約1,2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付。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分別為約4,300,000港元、9,600,000港元、3,60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7,400,000港元，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流量的差額約5,300,000港元及3,800,000港元(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差額的主要原因在於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溢利分派。二零零三年度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3,7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則減少約5,300,000港元，產生差額約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派付的溢利分派為約11,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差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還銀行借款約7,300,000港元以及並無派付溢利分派，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償還了銀行貸款1,90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溢利分派1,400,000港元(未經審核)。

兩個年度由銀行借款產生的現金水平相近，二零零三年的現金流入量為約7,9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的現金流入量則為約7,100,000港元。銀行借款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900,000港元。整體銀行借款的增加與本集團業務的擴展及購買相關的生產廠房及設備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還銀行借款約7,300,000港元使未償還餘額減少至約15,6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改善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更多使用貿易融資，總體銀行借款得以減少。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以下所列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應與該報告一併理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50,815	9,587,996	11,357,974
土地使用權	1,088,708	1,062,767	1,048,809
存貨	19,070,212	28,062,057	36,862,620
應收貿易賬款	12,285,002	18,897,027	28,100,07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62,901	11,417,575	11,040,446
應收董事款項	1,351,838	1,56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161,329	2,850	25,2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123,264	—
應付貿易賬款	7,707,669	12,561,075	16,450,171
銀行借款	15,855,319	22,922,358	15,566,038

存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存貨由約19,100,000港元增加至約28,100,000港元，增幅約為47.2%，主要由於存貨水平增加及不銹鋼原料成本較高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耗用的存貨約為26,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止六個月，存貨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6,900,000港元，增幅約為31.4%，主要由於管理層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及六月當價格大幅下降時訂購較多的不銹鋼存貨所致。

管理層按四至六個月內的預期定單，致力維持足夠未來兩至三個月使用的最低存貨量。管理層密切監察不銹鋼的價格趨勢，以盡量減低原料成本。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零三年約12,3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約18,900,000港元，增幅約為53.8%，而二零零四年的營業額則增加約81.3%。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悉數清償。

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8,100,000港元，原因為宜家傢俬延遲清償約9,800,000港元的賬款，該款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第一周清償。

應收貿易賬款增幅較營業額增幅少，原因為出售熱交換器業務，因熱交換器業務的客戶一般有90日的較長信貸期。此外，業績紀錄期間內，與關連公司的賬款結餘佔應收貿易賬款的比例，高於關連公司銷售額所佔的比例，原因是關連公司的賬款結餘享有90日信貸期，而本集團大部份客戶的期限為30日。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預付的開支約1,600,000港元，以及向供應商支付購買原料的按金約7,600,000港元，當中約2,600,000港元是撥作預期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產量增加，而約2,700,000港元與捷豐金屬有關，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投產。

其餘約2,200,000港元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按金、付給海關的保證按金，以及出口退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有關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的預付開支約3,700,000港元，向餘姚市姚北工業新區管委會支付約3,300,000港元以表示本集團擬取得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意向，預期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產量增加而向供應商購買原料約2,900,000港元，而其餘則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以及出口退稅。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與餘姚市國土資源局姚北工業新區分局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以受讓收購位於餘姚市姚北工業新區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發出國有土地使用證日期起計為期五十年，代價為人民幣15,745,485元（約14,854,231港元），當中人民幣3,500,000元（約3,301,887港元）先前已支付予餘姚市姚北工業新區管委會，於訂立轉讓協議時作為已付的部份代價予以轉讓。

應收董事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業績紀錄期間，由於董事向本公司償還本集團授予的現金墊款，應收董事款項由約1,4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60港元，再減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無。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公司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授予的現金墊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由約4,2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5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2,85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清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為25,252港元，為代關連公司支付的開支。

應收董事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經正式記錄及批准，且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悉數清償。向關連公司作出的墊款是為滿足短期資金需求，資金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雖然屬同一集團的私人公司在其仍為私人公司時以營運資金向彼此墊款，以及股東及／或董事在該等私人公司開設往來賬（只要該等墊款有正式記錄及批准，並且不損害有關股東權益），

並非不正常，惟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本集團與在中國成立的關連公司進行的墊款活動違反《貸款通則》（「貸款通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有關墊款已悉數償還，且從未因該等墊款產生任何爭議。此外，本公司當時最終股東（即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已就向本公司發出彌償保證，保證就本集團因該等與關連公司及董事墊款違反有關中國法規而被中國人民銀行徵收的任何罰款以及所招致的其他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人民銀行可能處以的懲罰為相當於該等墊款所賺得的收入（即利息）的1至5倍。

董事確認，在上市後不擬繼續作出該等墊款。倘在上市後須作出該等墊款，則只有在(i)根據所有有關法例及規則，該等墊款是合法及可強制執行；及(ii)本集團可全面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下方會授出該等墊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德富泰銀行有限公司借取新貸款融資2,400,000美元（約18,720,000港元）。該項融資部份以3,100,000港元的存款作抵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該等存款。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悉數清償向德富泰銀行有限公司取得的尚未償還貸款，而有關抵押品已獲解除。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00,000港元，增幅約63.0%，營業額的增幅則約為81.3%。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清償應付貿易賬款約9,800,000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6,500,000港元，即增加31.0%，而營業額的增幅約為38.2%，應付賬款增幅與營業額的增加一致。

一般而言，業績紀錄期間內，與關連公司的賬款結餘佔應付貿易賬款的比例，高於關連公司採購額所佔的比例，原因是關連公司的賬款結餘享有90日信貸期，而本集團大部份國內供應商須在交付貨物時付款。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由約15,900,000港元增加至約22,900,000港元，為購買原料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並為機器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落成的新廠房的興建資本開支提供融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向兩家銀行借取銀行借款，即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及招商銀行。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已償還來自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及招商銀行的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另外兩家銀行即中國銀行及德富泰銀行有限公司分別借取新銀行借款約8,900,000港元及約14,0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償還德富泰銀行有限公司授予的銀行借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借款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9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5,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來自中國銀行。

一般而言，本集團會尋求可提供靈活的銀行融資及可降低本集團利息成本的銀行。

重要會計政策

會計估計為董事編撰財務資料的必要步驟，乃基於管理層當時的判斷而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主要會計政策」包括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重要會計政策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最為重要，且需要管理層作出最困難、主觀或複雜的判斷，更往往需要考慮到日後可能會有所轉變的事件的影響。由於若干會計估計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加上日後所發生會影響估計的事件可能與管理層現時的判斷有重大差異，故此該等估計尤其敏感。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於業績紀錄期間並無改變，並預期在短期內將不會改變。董事相信，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撰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近期公佈的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近來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

統稱為「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有關業績紀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時，已採納該等現行已發出的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基於董事的評估，董事認為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如何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有關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折舊的會計政策，乃按不同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各自的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乃參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質狀況與同業慣例而採用。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的存貨以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本集團會參照存貨的儲存期及狀況，再考慮影響有關存貨銷路之經濟情況作檢討並計提撥備。本集團亦會每年檢討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陳舊撥備。基於本集團存貨耐放及抗蝕的特性，董事認為毋須就存貨撥備。

應收款呆賬撥備

董事會不斷就客戶的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具體客戶情況、當時經濟發展趨勢、過往追收款記錄及逾期應收款賬齡計提應收款撥備。本集團或會因未預期的客戶流動資金或財政狀況改變而需要額外作出應收款呆賬撥備。

本集團呆賬撥備的政策是：

1. 按一年以上的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計提30%；
2. 按兩年以上的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計提60%；及
3. 按三年以上的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計提100%。

於業績紀錄期間，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

營業記錄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個六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的概要，並假設本集團目前的架構在整個回顧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此概要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理解。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附註1)	84,087,159	152,459,445	68,597,208	94,792,451
銷售成本	(64,024,530)	(122,790,746)	(56,264,037)	(76,922,222)
毛利	20,062,629	29,668,699	12,333,171	17,870,229
其他收益	32,083	64,086	30,287	12,186
其他收入	491,156	326,068	83,194	532,2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53,259)	(1,008,822)	(568,114)	(653,290)
行政開支	(2,379,214)	(5,894,030)	(1,262,827)	(3,499,694)
經營溢利	15,853,395	23,156,001	10,615,711	14,261,696
融資成本	(425,210)	(1,199,672)	(480,459)	(587,529)
除稅前溢利	15,428,185	21,956,329	10,135,252	13,674,167
稅項	(2,041,223)	(3,079,425)	(1,324,269)	(1,745,74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3,386,962	18,876,904	8,810,983	11,928,424
分派溢利／股息	11,016,527	4,530,457	—	—
每股盈利(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取淨款額及應收款項。
-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原因是由於重組以及業績按合併方式編製，致呈列該資料並無意義。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以原設備製造方式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及配件，而收入在貨物交付客戶時確認。該等產品主要用於廚房及浴室。廠房位於浙江省寧波餘姚市。

本集團主要產品包括不銹鋼腳踏式垃圾桶、櫃手柄、廚房用品、衛浴用品及其他配件。本集團亦製造空調機用的熱交換器。為集中於家居用品，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出售熱交換器業務。

家居用品及配件的市場視乎經濟狀況的總趨勢及客戶的品味與喜好。由於產品大部份售予歐洲及北美市場，該兩個地區的經濟將影響本集團產品的需求。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間經歷顯著增長，其主要原因有二：

- a. 本集團掌握到在家居廚房、浴室使用不銹鋼產品日益受歡迎的有利趨勢。
- b. 本集團具備優越條件，可受惠於本集團主要客戶宜家傢俬採購更多來自中國的產品的趨勢。

不銹鋼目前為家居用品採用的常用材料。因此，不銹鋼價格對本集團的毛利有重大影響。

在過去兩年，不銹鋼價格持續上升，致本集團家居產品的成本上升。然而，通過調升價格，不銹鋼成本上升的影響大部份已轉嫁予本集團客戶。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不銹鋼價格的變動，並已制訂適當策略，以盡量減低鋼價上升造成的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不銹鋼製造的產品在過去大幅增長，本集團一向依賴宜家傢俬對該等產品不斷上升的需求，並在過去集中於該類產品。本集團已計劃採用其他類型材料，例如不同的鋼材及木材，使產品類別更多元化。此外，本集團現正採取行動擴大客戶基礎，以增加收入來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業績的比較

營業額

於業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製造及向跨國零售商銷售家居用品及配件。

營業額為銷售家居用品及配件以及熱交換器所收到及應收的款項淨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為84,100,000港元及152,500,000港元，即增加約68,400,000港元及增幅約81.3%。營業總額增加約81.3%主要由於對宜家傢俬的銷售額增加，以及因應不銹鋼材料漲價而作出的價格調整。

熱交換器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以下為兩類產品營業額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港元
家居用品及配件	72,239,114	145,431,977
熱交換器	11,848,045	7,027,468
本集團營業總額	<u>84,087,159</u>	<u>152,459,445</u>

營業總額增加約68,400,000港元，包括家居用品及配件的營業額增加約73,200,000港元及熱交換器業務營業額減少約4,800,000港元。家居用品及配件業務營業額增加約73,200,000港元是來自對本集團主要客戶宜家傢俬銷售額上升，以及來自新客戶的營業額。熱交換器業務營業額下降是由於該業務已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出售。

董事相信，對宜家傢俬銷售額上升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 1) 由於顧客需求增加，使現有產品銷售額增加；
- 2) 售予宜家傢俬貨品的價格上升，部份上調10%；
- 3) 向宜家傢俬推出新產品，例如靠牆擱架；及
- 4) 宜家傢俬採購更多來自中國的產品。

除櫃手柄外，所有主要產品系列的銷售額均錄得增長。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腳踏式垃圾桶	16,321	20,800
櫃手柄	7,771	6,245
廚房用品	27,676	73,394
衛浴用品	18,932	32,823

如上表所示，廚房用品及衛浴用品的營業額分別錄得約45,700,000港元及13,900,000港元的大幅增加。

本集團已開始採取措施使其家居用品及配件客戶多元化。新客戶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額約12,600,000港元。

毛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成本分別約為64,000,000港元及122,800,000港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成本及廠房間接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毛利由約20,000,000港元增至29,700,000港元，即增加約47.9%。毛利增加與營業額約81.3%的增幅並不一致，原因是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約23.9%下降至二零零四年約19.5%。

家居用品及配件以及熱交換器的毛利可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零 零 三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元
家居用品及配件	15,927,710	29,081,828
熱交換器	4,134,919	586,871
總計	<u>20,062,629</u>	<u>29,668,699</u>

即毛利率為：

家居用品及配件	22.05%	20.00%
熱交換器	34.90%	8.35%

由於熱交換器業務於二零零三年的毛利率較高，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為出售熱交換器業務所致，此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的毛利率較低。

家居用品及配件的毛利

家居用品及配件業務的毛利增加約13,2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銷貨量增加及產品價格上升。

然而，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約22.05%下降至二零零四年20.00%。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兩個原因：

- 1) 不銹鋼平均價格上升約19.6%；及
- 2) 由於中國稅務規例改變，出口銷售家居用品業務的增值稅退稅由約15%下降至約13%。

客戶新定單的增加佔毛利增加約11,200,000港元。

由於不銹鋼(本集團主要原料)價格上升，管理層成功要求調升部份產品的價格，這方面對毛利增加的貢獻約為13,200,000港元。

上述各因素使毛利合共增加約24,400,000港元。然而，該兩項有利因素部份被原料成本上升及增值稅(「增值稅」)的增加所抵銷。

不銹鋼價上升使本集團家居用品的銷售成本增加約7,600,000港元，而增值稅的出口銷售退稅百分率下降亦使成本增加約3,100,000港元。

熱交換器的毛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熱交換器業務的毛利率為相對上較高的34.90%。高毛利率是由於熱交換器業務屬專門市場，每個熱交換器型號均須作特別設計。

然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大幅下降至只有8.35%，原因為原料及部件成本大幅上升，而同時空調機的價格卻下降，逼使本集團對客戶削價。

家居用品及配件的銷售成本

除已於二零零四年出售的熱交換器業務外，家居用品及配件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5,400,000港元，即增加約73,200,000港元或增幅101.3%。

銷售成本增加約60,000,000港元或106.6%，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300,000港元，主要由於營業額在二零零四年持續增長。

家居用品及配件的原料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原料（主要包括不銹鋼）成本增加約56,000,000港元或112.9%，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600,000港元。原料成本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營業額增加。

直接原料作為銷售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7%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6%。該3.9%的增幅主要由於不銹鋼價格上升所致。

家居用品及配件的直接人工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家居用品及配件直接人工成本的增加與該年度營業額的增幅大致配合。然而，本集團成功改善人工效率，使直接人工對營業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

家居用品及配件的間接開支

在營業額增加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間接開支增加約2,500,000港元。

與直接人工類似，本集團成功控制間接開支，使間接開支對營業額百分比錄得約0.5%的節省，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為2,400,000港元及約1,0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為運輸成本、貼標與包裝開支以及代理費。

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三年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有關進出口信用證處理費的代理費約1,74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再無該項代理費。

除上述代理費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63.8%，增幅與銷售額增幅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4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

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是，有鑑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隨着本集團業務擴展而增加，董事報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增加約2,750,000港元所致。

除上述董事報酬外，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三年約2,4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約3,100,000港元，即增加約32.1%。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應酬費增加約280,000港元、員工福利增加約290,000港元及銀行費用增加約90,000港元。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的融資成本特別高，原因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銀行借款分別約為19,400,000港元及約11,900,000港元，即增加約63.0%。

此外，本集團向關連公司餘姚捷豐空調（人民幣3,000,000元（約2,830,189港元））及餘姚捷豐空調風機有限公司（人民幣2,000,000元（約1,886,792港元））及一獨立第三者取得臨時現金墊款，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就該等墊款分別支付利息92,506港元、49,449港元及301,887港元，而在二零零三年則並無支付該等利息。

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為該等關連公司的董事及擁有實益權益。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中國公司寧波捷豐須按稅率26.4%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該公司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半繳稅優惠。

寧波捷豐的免稅期於二零零一年開始，因此，於業績紀錄期間，第三年(二零零三年)至第五年(二零零五年)應用優惠所得稅率13.2%。

所得稅增加約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後純利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2%及14.0%。實際稅率與正式的優惠所得稅率並無重大差異。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香港辦事處的開支2,750,000港元不獲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故錄得較高的實際稅率。該等較高的稅款部份由首次公開招股的上市開支1,470,000港元作為在中國的開支而抵銷。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約81.3%，由二零零三年約84,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約152,0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增加，主要來自毛利增加約9,6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1,300,000港元，而部份被新香港辦事處的行政開支約2,750,000港元、所得稅增加約1,000,000港元及融資成本增加約770,000港元所抵銷。

惟邊際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9%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4%，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1) 由於不銹鋼價格上升及增值稅退稅百分比由15%下降至13%，家居用品業務的毛利率由約22.05%下降至20.00%；
- 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熱交換器業務貢獻的毛利較二零零三年少約3,500,000港元；及
- 3) 行政開支佔銷售額的百分比由約2.83%上升至約3.87%，主要由於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報酬因本集團業務擴充而增加約2,75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的比較

營業額

除因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出售熱交換器業務而於二零零五年並無來自銷售熱交換器的收入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為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銷售的家居用品及配件相若的貨品。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為68,60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94,800,000港元，即增加約26,200,000港元及增幅約38.2%。本集團營業總額增加約38.2%主要由於對宜家傢俬的銷售額增加，以及因應不銹鋼漲價而調升價格。

以下為兩類產品營業額的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家居用品及配件	61,569,740	94,792,451
熱交換器(已終止)	7,027,468	—
	<u>68,597,208</u>	<u>94,792,451</u>
本集團營業總額	<u>68,597,208</u>	<u>94,792,451</u>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總額增加約26,200,000港元(未經審核)是家居用品及配件的營業額增加約33,200,000港元(未經審核)所致，而熱交換器業務營業額下降約7,000,000港元(未經審核)是由於熱交換器業務已在二零零四年出售。

家居用品及配件的營業額增加約33,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向宜家傢俬銷售增加，其中約31,000,000港元由於銷售量增加，而約2,200,000港元則由於本集團產品價格調升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約為56,3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及76,900,000港元，相當於約36.7%的增幅。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及不銹鋼價格上漲所致。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成本及廠房間接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由約12,300,000港元(未經審核)增至約17,900,000港元，增幅約44.9%(未經審核)。毛利增幅高於營業額的增幅約38.2%(未經審核)，原因是已出售的熱交換器業務於二零零四年有較低的毛利率8.4%(未經審核)，而二零零四年家居用品及配件的毛利率則達19.1%(未經審核)。

家居用品及配件以及熱交換器的毛利可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家居用品及配件	11,746,300	17,870,229
熱交換器	586,871	—
總計	<u>12,333,171</u>	<u>17,870,229</u>

即毛利率為：

家居用品及配件	19.1%	18.9%
熱交換器	8.4%	—

家居用品及配件的毛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家居用品及配件業務的毛利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6,100,000港元(未經審核)，其增加主要由於向宜家傢俬銷售增加及本集團產品價格調整所致。

然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由約19.1%(未經審核)下降至約18.9%。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不銹鋼價格上漲，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家居用品及配件的出口銷售增值稅退稅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850,000港元。

熱交換器的毛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熱交換器業務的毛利約為8.4%。由於熱交換器業務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出售，熱交換器業務自此不再對本集團的毛利率有任何貢獻。

家居用品及配件的銷售成本

除已於二零零四年出售的熱交換器業務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家居用品及配件的銷售成本增加約27,100,000港元，由約49,800,000港元(未經審核)增至約76,900,000港元，增幅約為54.4%，增幅與有關期間營業額增幅約52.1%一致。

家居用品及配件的原料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原料成本增加約22,100,000港元或48.7%，由約45,400,000港元(未經審核)增加至約67,500,000港元。原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期間量的增加及不銹鋼價格上漲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原料作為銷售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81%(未經審核)減少至約71.30%，其下降主要由於部份成本重新分類為間接開支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家居用品及配件的間接開支」一節。

家居用品及配件的直接人工

由於本集團繼續控制成本及提高效率，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人工作為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由約5.24%(未經審核)下降至約4.66%，或由約3,200,000港元(未經審核)下降至約4,400,000港元。

家居用品及配件的間接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間接開支由約1,200,000港元(未經審核)增加至約5,000,000港元，即增加約3,800,000港元。間接開支增加是由於二零零五年營業額增加，以及本集團將支援材料約1,800,000港元重新分類為間接開支、社會保障成本約700,000港元；以及與生產線督導及支援員工增加有關的員工成本約160,000港元。由於基於環保目的而引入的新工序，公用設施費用亦大幅增加約420,000港元。由於在鋪設路面(負載集裝箱)及避雨間方面支出約340,000港元，維修及保養費用增加約34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為57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約650,000港元，增幅約15.0%。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與營業額增幅約38.2%並不一致，原因為二零零四年以空運緊急付貨而產生特殊開支約99,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則並無此等特殊開支。

不計上述特殊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39.3%，與營業額增幅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約3,500,000港元。

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新香港辦事處，以及有鑑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隨著本集團業務擴展而增加，董事報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增加約1,520,000港元所致。

不計上述香港辦事處開支，中國行政開支增加約684,000港元(未經審核)，主要由於業務擴展而員工及薪酬增加約94,000港元(未經審核)、與上市活動有關的差旅費及應酬費約300,000港元(未經審核)、本地物業稅約7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銀行費用增加約47,000港元(未經審核)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由約480,000港元(未經審核)增加至約588,000港元，其增加是由於平均貸款餘額由二零零四年期間約19,000,000港元(未經審核)增加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約20,800,000港元，且有關期間平均利率由約5.03厘(未經審核)上升至約5.56厘。

由於本集團償還德富泰銀行有限公司的貸款，平均貸款餘額的增幅約9.6%並無跟隨營業額的增幅約38.2%。

所得稅開支

由於在二零零五年踏入其免稅期的第五年，本集團中國實體寧波捷豐繼續獲減半繳稅優惠。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分別為13.1% (未經審核) 及12.8%。二零零五年度實際稅率較低是由於香港開支約1,500,000港元不可抵扣中國稅項被可在中國扣減的上市開支約1,670,000港元所抵銷。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3,2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增幅約36.3% (未經審核)，與有關期間營業額的增幅約38.2% (未經審核) 一致。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增長約5,500,000港元，而由新香港辦事處的行政開支約1,500,000港元以及所得稅增加約420,000港元所部份抵銷。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邊際純利分別由約12.8% (未經審核) 輕微下降至約12.6%，主要因為新香港辦事處而增加開支約1,500,000港元。

本集團財務比率的分析

經挑選財務比率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5)	
			(未經審核)	
存貨周轉期 (附註1)	109	83	68	87
應收賬款周轉期 (附註2)	53	45	48	54
應付賬款周轉期 (附註3)	44	37	23	39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4)	25%	27%	21%	16%

附註1：存貨周轉期按期終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附註2：應收賬款周轉期按期終應收貿易賬款結餘除以營業額再乘以365日計算。

附註3：應付賬款周轉期按期終應付貿易賬款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附註4：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

附註5：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多項流動資金比率以181日為基準計算。

存貨周轉期

本集團存貨周轉期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9日，減少約26日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日，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約68日（未經審核）增加至約87日。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由約19,100,000港元增加至約28,100,000元，再增至約36,900,000港元，增幅約為47.2%及約31.4%，主要由於營業額水平上升及由於管理層當不銹鋼價格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大幅下降時訂購較多的不銹鋼存貨所致。

不銹鋼價格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平均增加約19.6%，使銷售成本增加約7,600,000港元。

然而，管理層通過規模經濟及更好地管理生產流程，成功使存貨周轉期縮短。由於部份原料及半製成部件可用於不同產品，本集團可因而減低存貨水平。

為改進生產工序及進一步減低存貨水平，管理層投入更多精力協調生產流程，特別是加強控制，以確保各生產單位嚴格遵循按照客戶定單的生產計劃。因此，儘管原料成本價格波動，存貨周轉期仍得以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日改善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日，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約87日的相若水平。

由於管理層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因不銹鋼價格較高而減少存貨，及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及六月因價格大幅下降時維持較多的不銹鋼存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存貨周轉期由約68日（未經審核）增加至約87日。

應收賬款周轉期

應收賬款周轉期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日減少約8日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日，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日（未經審核）增至約54日。

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零三年約12,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約18,900,000港元，再增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8,100,000港元，增幅約為53.8%及約48.7%，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增幅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的增幅則約為81.3%及約38.2%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周轉期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有約8日的改善，原因為管理層致力控制發出發票的程序。

截至二零零五年止六個月的應收賬款周轉期約54日高於二零零四年同期約48日 (未經審核)，主要因為宜家傢俬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延遲清償應收貿易賬款約28,100,000港元中的約9,800,000港元，該賬款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第一個星期清償。

本集團主要客戶的付款通常是在其收到發票四個星期後作出。為達致收款期更快，管理層加緊控制發出發票的程序，確保迅速發出發票。此外，本集團亦在客戶未有依時付款時即與其聯繫，以確保並無誤會或漏發發票的情況。

應付賬款周轉期

應付賬款周轉期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日，減少約7日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日。

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00,000港元，再增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6,500,000港元，增幅約為63.0%及約31.0%，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增幅則約為81.3%，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38.2% (未經審核)。

由於客戶付款有所改善，以及本集團的現金資源更多及銀行融資額增加，應付賬款周轉期由二零零三年約44日減至二零零四年約37日，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維持相若水平。本集團因擁有更多現金而能夠更早向供應商付款。

應付賬款周轉期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日 (未經審核) 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日，因為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底維持於相對較低的水平，原因是不銹鋼的採購額主要是向國內供應商進行採購，付款條款為於交付時以現金支付或事先付款。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資產總值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增加約21,300,000港元或約33.5%，而銀行借款（作提供額外資金購買原料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落成的新廠房的機器及興建的資本開支之用）於同期增加約7,100,000港元或約44.6%，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三年約25.0%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約27.0%。

資產總值增加約2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9,0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增加6,600,000港元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4,2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大幅下降至16%，原因為銀行借款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22,900,000港元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600,000港元，而同期的資產總值則由約84,800,000港元增至有關期間約94,7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1%（未經審核）減少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6%，而同期的資產總值則由約67,900,000港元（未經審核）增加至約94,7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39.5%，而同期的銀行借貸約13,900,000港元（未經審核）增加至約15,600,000港元，相當於約增加約12%，原因是本集團於上市前支付德富泰銀行的借款。

有關各項目的其他分析，請參閱「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一段。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自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毋須就該期間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的法規，寧波捷豐及捷豐金屬的業務合資格於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的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獲50%稅項減免。寧波捷豐的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一年。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6.4%。

物業權益

本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浙江省餘姚市餘姚工業開發B區的一幅土地、樓宇及構築物。位於餘姚工業開發B區的物業包括一塊總土地面積約17,549平方米的土地及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0,192.39平方米的五幢樓宇。該等樓宇為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用作倉儲、生產、辦公室及員工餐廳。本集團已取得上述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作工業用途)及房屋所有權證。該土地使用權及兩幢樓宇已按揭予中國銀行餘姚支行，期限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屆滿。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本集團將於中國收購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與餘姚市國土資源局姚北工業新區分局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以受讓位於中國浙江省餘姚市姚北工業新區一幅44,105平方米的土地，有關將收購土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本集團在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捷豐冷凍器材有限公司已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的使用許可權備忘錄，以使用位於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4-6號經信商業大廈15樓指定的約34.8平方米面積，使用期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止，每月使用費為4,500港元。

物業估值

根據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目前持有的物業權益價值約為11,820,000港元及本集團將會購入的物業權益約為14,810,000港元。有關前述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務資料

以下報表顯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的對賬：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7,328,838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變動	
折舊	(28,718)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7,300,12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重估盈餘	4,519,880
按附錄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11,820,000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其當時股東的儲備。

股息政策

本公司擬於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宣派、派付股息及股息的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用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營運及現金需求、有關法例規定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在上述因素規限下，董事目前有意在可見將來的有關股東會議上，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可供分派純利約10%至30%作為年度股息。

於業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金額及派息比率分別為11,016,527港元及82.3%，而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4,530,457港元及24%。

營運資金

計及本公司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融資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營運資金供其目前所需。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17條，有關本集團墊款予實體而須予披露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償還餘額 千港元
IKEA Trading (Hong Kong) Co., Ltd. (宜家貿易 (香港) 有限公司)	23,858

上述實體為本集團客戶，並為獨立第三者。上述金額為向客戶進行銷售之應收賬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及須按與有關客戶協定之信貸期付款。

應收IKEA Trading (Hong Kong) Co., Ltd. (宜家貿易 (香港) 有限公司) 的貿易賬款其後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部份償還，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IKEA Trading (Hong Kong) Co., Ltd. (宜家貿易 (香港) 有限公司) 的貿易賬款約為3,066,220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就說明配售的目的而予以編製，猶如配售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該報表亦是根據載列於會計師報告 (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的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作出，及如下文所述的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配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每股 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2)
按配售價每股 股份0.80港元計	37,232	23,226	60,458	0.36
按配售價每股 股份0.96港元計	37,232	29,694	66,926	0.40

本報表已僅就說明目的而編製，並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或不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配售後的財務狀況。有關本報表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附註：

1. 此為根據按分別每股0.80港元及每股0.96港元發行42,000,000股股份計算的配售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經扣減本公司應支付的包銷費及其他有關開支。
2. 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緊隨配售後已發行168,000,000股股份計算。
3. 根據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的獨立估值，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11,820,000港元，較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7,300,000港元高約4,520,000港元。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乃將該等物業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而重估的影響則不會納入本集團的賬目。另外，上述重估盈餘約4,520,000港元亦無在上述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中進行調整。倘將上述重估盈餘計算在內，則會產生額外折舊費用每年約226,000港元。
4. 本集團位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為期五十年(於二零四三年屆滿)的土地使用權被視作有形資產，原因是本集團已支付於上述年期佔用根據土地使用權所指土地的代價。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以確保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